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致：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迅”）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或简称等，除特别说明外，均与本所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所使用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奥特迅《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执业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为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经得到奥特迅向本所做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所有信息和文件均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相符。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法律文件组成部分，随公司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13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向本次股权激励对象47人授予192万份股票期权和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1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获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为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均已成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

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向本计划激励对象47人授予192万份股票期权和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

1、2013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1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20日。

3、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在以下期间内：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合法、有效。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股票的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孙 阳

郑忠林

胡德启

年 月 日